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示催告

114年度司催字第14號

聲請人 鼎鑫餐飲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智翔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114年度司催字第000014號

編	發	受	付	帳	票	發	支	備
號	票	款	款	號	面	票	票	
					金		號	
							碼	

01

號	人	人	人		額 (新 台幣)	日		考
0 0 1	朱 慶 福	鼎 鑫 餐 飲 設 備 有 限 公 司	臺 灣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 庄 分 行	120031 031639	72,475 元	113 年12 月31 日	AR7448086	

02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  
 03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  
 04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院於民國  
 06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  
 07 權利期間於同年5月31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31日起  
 08 3個月內，即同年8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9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  
 10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